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社字第11360054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黎順里市民歐陽富於113年2月2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俟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


- 一、本區市民歐陽富，男性，民國54年3月1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4510000，設籍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3鄰信安街103巷4弄臨1號，大體目前暫放桃園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冠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2210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歐陽富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4518349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	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 03 鄰信安街 103 巷 4 弄臨 1 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03 月 16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17 時 03 分發現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湧光路 254 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	死亡原因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肺衰竭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乙. <u>疑心血管病變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檢察官 陳嘉義 法醫 醫師 陳鋒南 檢驗員 醫師 醫   		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業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